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BYTREEGROUP

寶寶樹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於2023年5月10日宣佈以下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俞德超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10日起生效。黃偵武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10日起生效。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鑒於上述情況，俞德超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各自成員，自2023年5月10日起生效。黃偵武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且陳冰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5月10日起生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於獲得豁免後，湯亦敏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自2023年5月10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寶寶樹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5月10日，俞德超先生（「俞先生」）因其個人工作安排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各自成員，自2023年5月10日起生效。

俞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俞先生在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偵武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10日起生效。

黃先生，58歲，現任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且為中國執業律師，在資本市場和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的法律服務經驗。彼於1993年7月開始從事律師職業，並於1996年獲得司法部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發的證券律師資格。自2002年7月起，黃先生在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執業。自2021年4月起，黃先生擔任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13）的獨立董事。黃先生現亦擔任致歐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2017年10月至2021年2月，黃先生擔任中國證監會第17屆及第18屆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他亦為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實踐指導教授。黃先生于1993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黃先生簽訂委任函，自2023年5月10日起為期三年，且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黃先生亦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將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各自成員）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按比例調整），此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計及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內擔任其他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期間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就黃先生獲委任之事宜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信息。

黃先生之委任已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謹借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亦宣佈(i)陳冰先生（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5月10日起生效；及(ii)黃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5月10日起生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湯亦敏女士（「湯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根據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認為有能力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為公司秘書。

如該公告所述，湯女士現時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所需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豁免」），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豁免期限由委任湯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生效日期起計三年（「豁免期」），條件如下：(i)湯女士將於豁免期內獲得盤嘉盈女士（「盤女士」，聯席公司秘書，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之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予以撤回。在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的確認，湯女士在豁免期內曾收益於盤女士的協助後，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的職能，而無須進一步豁免。

盤女士擁有逾15年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彼熟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離岸公司的合規工作。盤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高級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盤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關於湯女士的資格和經驗，請參閱該公告內的「聯席公司秘書之變更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一節。

於獲得豁免後，董事會宣佈，湯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3年5月10日起生效。因此，陳冰先生將不再擔任授權代表，自2023年5月10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聯席主席
高敏
王懷南

香港，2023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高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懷南先生、錢順江先生、陳冰先生、吳穎先生及Christian Franz REITERMAN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先生、黃偵武先生、夏弘禹先生及Jin SU女士組成。